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20号

关于鹤山统战大楼修缮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报来的《关于申报鹤山统战大楼修缮工程项目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统战大楼修缮工程（项目代码：2502-440784-04-01-242522）。建设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桂北村58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改造鹤山市沙坪街道桂北村58号楼房用作市委统战部（市侨联）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面积2408.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展示厅、侨胞乡亲接待室、饭堂和大院、内院的修缮改造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295.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59.50 万元（其中室内部分 171.61 万元，室外部分 87.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8 万元（包含设计费 9.88 万元、监理费 3.7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8.23 万元）、预备费 14.07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534）；《市财政局关于〈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关于申请调配办公用房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调配办公用房的复函》、房地产权证（粤房地产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3381 号）；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

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3月11日印发
